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

105年4月29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6日校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採多元升等制度，研究類型分為：學術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。其內涵如下：
 - (一)學術研究型：以學術著作、期刊論文為主體。
 - (二)教學研究型：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。
- 三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，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相關之規定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申請升助理教授者，必須擔任講師年資滿三年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技術報告。
 - (二)申請升副教授者，必須擔任助理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學術價值、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 - (三)申請升教授者，必須擔任副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、持續性及重要具體貢獻者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辦理學術研究型升等，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。
 - (一)代表作：
 1. 需提出在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，或已獲「被接受」之證明文件者，為代表作。
 2.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 3. 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，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 - (二)參考著作：自選於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出版者，或已獲「被接受」之學術性著作，及其證明文件者，列為參考著作。
- 五、教師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，除必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各職等之規定。
 - (一)升等教授：五年內發表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5篇，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 - (二)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發表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4篇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 - (三)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發表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4篇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 - (四)講師升副教授：講師依著作升等副教授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比照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- 六、教師以教學研究申請升等，除必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(一)五年內著作：
 1. 升等教授：五年內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

作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3.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4.講師升副教授：講師依著作升等副教授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比照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
(二)五年內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

1.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
2.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
3.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
4.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
5.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七、各系所得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，自訂國內、外之重要期刊名目。各系所擇定之重要期刊，應定期檢討與更新，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，必須提報系所及院評會審議。

八、各系所得自訂升等審核要點，提報院評會備查。升等案經各系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院評會進行審議，並由學校安排外審。

九、本院所屬專任教師，依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)規定，已達升等年資者，必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前，經系評會審查通過，將其資料暨申請表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評分表，提送院評會審核。

十、送審人對學院審查結果或有疑義，得向本院提出書面申復，本院應於收到申復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並召開申復會議。同一申復案倘被否決，不得再提申復。

十一、本院評會對於升等教師案件之審查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評會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